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493號

原告 徐靖森
被告 馬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28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8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貳拾參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二、至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萬3,877元云云，查原告遭侵害之權利屬財產權，不符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書記官 蘇彥宇